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冀文旅公共字〔2021〕17号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直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我厅编制了《河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规划实施，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8月26日

河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基础与形势	(4)
(一) “十三五”取得的成就.....	(4)
(二) 发展形势	(6)
二、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发展目标	(9)
三、主要任务	(11)
(一)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11)
(二)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12)
(三)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4)
(四) 繁荣群众文化生活.....	(18)
(五) 构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	(22)
(六)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25)
(七)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	(27)
四、保障措施	(28)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8)
(二) 推进依法治文.....	(29)
(三) 加大多元投入.....	(29)
(四) 强化考评监督.....	(29)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编制本规划。

一、基础与形势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省市县乡村五级共同发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日益丰富，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1. 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日益完善。“十三五”时期，各地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全省已建成公共图书馆 176 个、文化馆 180 个、各类博物馆 157 个、美术馆 24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2278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52082 个，基本实现省市县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2. 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组织开展文化活动近40万场次，服务群众近2亿人次，全省博物馆共举办展览2500多个，接待观众上亿人次。全省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上等级馆分别达到117个、115个，共建设图书馆分馆839个、文化馆分馆952个、基层群众文艺辅导基地2000余个；全省31个市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成立理事会并正常运行；建成数字图书馆174个、各类数字文化资源1800TB，全省2428个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具备数字服务能力。沧州市、唐山市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井陘等10个县（市、区）成功创建首批河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累计选派4725名文化工作者到边远贫困地区开展文化服务，为贫困地区培训乡镇文化工作者6000人次。

3. 文艺创作生产硕果累累。“十三五”期间，我省文艺精品创作实现重大突破，制发《河北省“十三五”时期繁荣群众文艺发展方案》，围绕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等主题，累计创排舞台艺术作品158部、群众文艺作品2万余件，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138项。电视剧《最美的青春》、《海棠依旧》、话剧《塞罕长歌》等12部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河北梆子《李保国》获“文华大奖”，实现历史性突破；评剧小戏《月缺月圆》、丝弦小戏《村官三把手》荣获全国“群星奖”；话剧《成兆才》等6部

作品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精品创作“河北现象”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共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每年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进校园”“青少年阅知行”等主题活动，持续举办“燕赵少年读书”等品牌活动，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举办文化活动2.1万余场，持续举办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运动会、特教学生艺术汇演等活动。扎实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累计组织“七进”惠民演出超过10万场，其中到贫困地区开展“送戏下乡”演出达1.2万场。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十三五”时期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基本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但与中央要求、与先进省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还没有解决“好不好”“优不优”的问题，还存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不够高、发展还不平衡、效能发挥不够充分、人才队伍体系还不完备等短板弱项。“十四五”时期是河北省由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迈进的重要五年，我省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将迎来重大历史机遇，面临新的使命和要求。

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赋予了新使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基于历史和现实、着眼全局和长远作出的战略决策，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赋予了新的使命，明确了新的目标。

2.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公共文化服务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基本途径，要求我们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3. 河北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未来五年，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以及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深入推进实施，既为河北建设文化强省提供了宝贵机遇，又对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要求，准确

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激发创新活力，努力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升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党对公共文化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更好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坚持文化发展依靠人民，充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着力提高文化参与度和创造力。坚持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提升人民文明素质和审美水平，切实保障文化民生，促进社会公平。

3. 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坚持向改革要效益，进一步探索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制机制改革路径，着力解决制约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以创新谋发展，

打破体制界限，整合社会资源，提高配置效率，形成开放多元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4. 坚持系统推进。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化示范引领带动，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着力提升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形成布局科学合理、质量不断提升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

围绕 2035 年建成文化强省目标，“十四五”时期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实现以下目标：

——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优质均衡。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普遍达标提质，基层文化惠民服务工程实现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差距、与京津差距进一步缩小。到 2025 年，省市县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全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面达到“五个一”标准，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迈上新台阶。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发挥更加充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升，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开放服务水平和效能显著增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不断提高。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政府主导、社会力量

广泛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更加完善，增加一批公共文化体验品质空间，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多元化、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化建设成效更加凸显。省市县公共文化云平台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文化场馆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更为丰富、产品更加优化、服务更加便捷，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更为广泛，让人民群众在“指尖”和“云上”享受更加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

专栏 1 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发展指标	2019 年	2025 年	属性
1	全省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次）	2562.6	4200	预期性
2	全省公共图书馆为读者举办各类活动次数（次） ^[1]	6994	15000	预期性
3	全省群众文化机构组织文化活动次数（万次） ^[2]	8.6	10.6	预期性
4	全省群众文化机构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3]	2327.9	3000	预期性
5	每万人群众业余文化团队数量（个）	3.4	3.7	预期性

注：

1. 公共图书馆为读者举办各类活动次数为组织各类讲座、举办展览

和举办培训班次数之和。

2. 群众文化机构组织的各项文化活动包括展览、文艺活动、公益性讲座、训练班等。

3. 群众文化机构年服务人次为全省参与群众文化机构服务提供的展览、文艺活动、公益性讲座、训练班等活动的总人次。

4. “十三五”时期各项指标参照 2019 年统计年鉴数据。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1. 完善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进一步明确现阶段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围 and 标准，强化保障能力。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调整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服务目录，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攀高、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鼓励各地创新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推出特色文化服务标准。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标准实施效果、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等因素，适时修订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服务目录。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2. 加强公共文化机构标准化建设。参照国家公共文化机构评估定级标准，深入实施、加快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建设、管理、服务和

评价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社会评价，以标准化建设引领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专栏 2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项目 1：完善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标准。对接人民群众需求，进一步完善《河北省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河北省文化馆服务规范》《河北省基层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规范》《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标准》《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能评价标准》《河北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标准》等标准规范，形成完整体系。

（二）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1. 推进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等国家战略和河北大事，推动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中国民间艺术博物馆等一批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和项目落地河北；适应新阶段发展要求，推进建设河北大剧院、河北省美术馆等重点项目，提升省会城市形象品质。依法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动各地提升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加快建成布局合理、配套齐全、运营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推动雄安新区城市级、组团级、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高品质、特色化建设，打造一批文化地标，构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

2.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质量。依托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实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区域均等化、城乡均等化。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开展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

(街道)综合文化站提质升级行动，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强化文明实践功能，推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平台、网络、终端建设，逐步构建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统筹推进建设直接面向群众的全省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到2025年，力争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100%达到国家建设标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00%达到“五个一”标准；基本建成全省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实现智慧广电人人通。

3. 拓展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推动公共文化机构走出去开展“嵌入式”服务。引入社会力量，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在街区、商区、社区、景区等地创新打造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乡村书吧”“文化服务点”等新型文化体验空间，集阅读、展览、轻食餐饮、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将公共文化服务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评选一批“最美公共文化场馆”。到2025年，全省共建成“城市书房”和“文化驿站”500座。

4.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引领行动。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国家示范区和首批省级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第二批省级示范区高标准完成创建任务，开展第三批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整体水平。

专栏3 重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

项目2：省级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配合实施国家图书馆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中国民间艺术博物馆建设工程，推进建设河北大剧院、河北美术馆、河北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河北儿童艺术中心等重点项目，实施河北博物院育才院区库房改扩建、省图书馆升级改造、省京剧艺术研究院剧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3：市县级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保定市图书馆新馆、廊坊市图书馆新馆、承德市图书馆新馆、定州市“五馆一中心”等城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标工程，按照国家颁布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文化馆建设标准》，对全省未达标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进行新建和改扩建。

项目4：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应急广播覆盖范围和覆盖水平，为革命老区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欠发达地区建设应急广播平台，健全传输覆盖网络，布置应急广播终端，提供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政策宣讲等服务。

项目5：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网建设。落实地面模拟电视关停要求，组织建设省级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网，建成省台节目集成播控平台及节传、发射系统，实现地方节目的无线数字化覆盖，提供省级高标清电视节目服务。

（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深入实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对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进行完备公示，拓展服务内容；实行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主题服务。拓展公共文化机构服务功能，面向不同群体，开展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和艺术普及服务。深入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

总分馆制建设，发挥县级总馆在县域公共文化建设中的中枢作用，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主题性分馆，在具备条件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基层服务点。积极参与全国一网整合发展，建立有线电视网络和广电5G网络统一运营管理体系，构建中国广电主导框架下、符合地方特点的公共服务体系。

2.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内容。探索公益服务与有偿服务互为补充有机统一的实践方式和有效机制，统筹兼顾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多样化文化需求，拓展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提升群众文化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利用自身特色资源，研发文化创意产品，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面向基层群众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线上线下惠民演出，面向城乡居民发放文化惠民卡（券），丰富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结合实际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发挥各自优势，通过联合开展文化活动、展览品牌建设等方式，形成发展合力。整合宣传、文旅、广电、电影、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的资源、平台、项目，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农业、卫生、科普、民政等领域惠民项目融合，推进基层文化惠民服务工程融合贯通、共建共享；依

托省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实现对基层群众的一站式服务。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建设，探索融合路径，推广试点经验。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推动教育与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军民融合工作，加快军民公共文化设施和资源的共建共享进程。

4.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常态化公共文化服务群众需求征集和评价反馈机制，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精准对接，实施“订单式”服务，提高群众文化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监测系统，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决策支持系统，动态掌握群众需求和服务效能情况。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将评价结果与人事任免、绩效奖励、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挂钩，以评促建提升公共文化机构服务质量和效能。

5. 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针对不同地域不同群体文化需求，统筹做好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积极适应老龄化发展趋势，建设一批文化馆老年大学，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切实解决老年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问

题。活跃“银龄文化”，让更多老人摆脱孤独，融入社会，享有更优质的晚年文化生活。加大对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扶持力度，举办“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文化节”等文化活动，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支持盲人图书馆等特殊文化服务。坚持平等、参与、共享的原则，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创新文化服务，培育一批农民工文艺团队，推动各地依托文化馆、工人文化宫建设一批“新市民俱乐部”，为进城务工人员营造温暖精神家园。

专栏 4 创新产品和服务

项目 6：基层文化惠民服务融合共建工程。落实《省委宣传部等五部门关于提高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实效性实施方案》，按照能统则统、宜融尽融的思路，与乡村振兴战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等有机衔接，坚持集约节约，科学规划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对各类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平台、资源和传输渠道进行梳理、区分、整合，促进文化惠民工程在基层融合发展，构建文化惠民工程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提高基层文化惠民服务工程覆盖面和实效性，有效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项目 7：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坚持试点先行，推动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因地制宜探索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路径。找准切入点，通过增加旅游宣传项目，合作开展研学活动等方式，实现公共文化机构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建、优势互补。

项目 8：特殊群体服务。加大对特殊群体公共文化保障力度，进一步丰富特殊群体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结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节点，联合省残联广泛开展助残文化活动。在全省评选、推广一批具有特色、效果明显的面向老年人、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的示范性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制度设计，开展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课题研究，切实保障特殊群体文化权益，多途径丰富面向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

项目9：“新市民俱乐部”。为丰富广大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为主体的新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励引导他们更好地投身城市发展、融入城市生活，遵循“以人为本、公平对待，注重服务、加强管理”的原则，整合既有场地资源和管理资源，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效能，实现新市民群体享受城镇职工同等待遇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营造关心关爱新市民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

项目10：河北广电5G融合发展工程。依托广电5G无线网、承载网、核心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广电5G+文化融合创新，加快广电5G与相关行业深度融合。

（四）繁荣群众文化生活

1.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河北，完善支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有效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支持全民阅读宣传推广，推动全民阅读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结合世界读书日、图书馆服务宣传周、全民读书月以及重大节庆活动，广泛开展系列读书活动。依托各地公共图书馆，汇聚、培育一批领读者、阅读推广人和阅读社群，广泛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大师课等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富有时代气息的城乡阅读品牌。适应公众阅读习惯和媒介传播方式变化，提高数字化阅读服务水平，通过网络媒体广泛开展在线阅读推广活动。深化与出版社、品牌书店和互联网平台等合作，联合开展阅读推广活动。鼓励公共图书馆与品牌书店合作，推广

读者点单、图书馆买书阅读服务模式。完善特殊群体阅读服务功能，实施青少年阅读素养提升计划，推荐优质少儿图书，创新开展“燕赵少年读书”等品牌活动。

2. 加强古籍整理保护和传承利用。结合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深入开展古籍普查，全面掌握全省古籍存藏情况。加强全省古籍普查成果运用，提升古籍保护能力。参与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革命文献与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编纂、珍贵濒危古籍抢救保护等项目，促进古籍保护成果整理出版，加强古籍再生性保护和揭示利用，完成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古籍影印出版工作；加强古籍保护数字化建设，促进古籍数字资源便捷使用和开放共享。加强古籍保护宣传推广，推动古籍与其他文物和档案、非遗保护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古籍在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方面的功能作用。组织开展古籍知识讲座、展览、互动体验、数字化体验等推广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和中华经典传习计划，加强古籍创意产品开发，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加强古籍保护、传承、利用人才培养。

3. 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将全民艺术普及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任务，开展艺术普及公益行动，提升公众审美水平。推动各地设立全民艺术普及月（周）、举办群众艺术节，组织全民艺术普及成果展示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全民艺术普及品牌。以各级文化馆（站）为主阵地，联合社会艺术培训机构，大

力培育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人，发展壮大群众文艺团队；广泛建立基层群众文艺辅导基地等艺术普及推广平台，把各级文化馆（站）打造成为城乡居民的终身美育学校。到2025年，全省共建立基层群众文艺辅导基地5000个。

4. 促进群众文艺创作生产。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传播激励机制。聚焦建党一百周年、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筹办冬奥会、乡村振兴以及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重大主题，组织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推出一批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深受群众喜爱的文艺精品。深入开展“公共文化结对子帮扶行动”，实施群众文艺作品帮扶提升工程。鼓励和扶持具有民族特色、乡土气息的文艺创作，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实施乡村振兴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计划。组织群众文艺创作展演展示活动，会同京津两地，高标准完成第十九届“群星奖”评选组织工作，积极参加国家“群星奖”评奖，举办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燕赵群星奖”评选活动。着力丰富民族地区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供给，与民族工作部门合作举办第五届河北省少数民族文艺调演。

5. 蓬勃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机制。围绕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冬奥会筹办等国家大事，结合“五一”、“七一”、“八一”、国庆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文化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注入时代精神和人文内涵，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

动。立足地方特色、面向群众需求，创新举办群众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民歌大会、大众合唱节、市民文化节、广场舞展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培育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城乡群众文化品牌，实现“乡有品牌、县有平台、市成体系”，搭建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平台。

6. 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农村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和支持力度，推动各类文化资源、文化服务向农村倾斜，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化提升。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戏台、文化礼堂、非遗传习场所、农民文化公园等主题功能空间。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盘活乡村文化资源，重塑乡村文化生态，广泛开展乡村节日民俗活动。持续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新时代乡村阅读等送文化进乡村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引导支持乡村自办文化，广泛开展乡村“村晚”活动。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创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开展“河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评选，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大影响的农村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开展“艺术乡村”试点建设，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打造一批兼具教育性、艺术性、体验性的乡村文化旅游点，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文化繁荣助力乡村振兴。

专栏 5 打造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

项目 11：“燕赵群星奖”评选。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全省性群众文艺政府奖，每 3 年一届，已举办 12 届。评奖对象为由省内群众文艺工作者和爱好者创作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类作品以及撰写的群众文化理论研究文章。

项目 12：创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组织开展“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河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加强建设管理。将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作为新时期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和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重要抓手，打造“一乡”“一品”“一艺”“一店”“一景”的乡村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项目 13：基层群众文艺辅导基地。各级文化馆依托具备条件的基层综合文化性服务中心和社会文艺培训机构建立一批基层文艺辅导基地，统一标准、规范管理，培训基层文化工作者，对基层群众进行艺术普及。

项目 14：乡村“村晚”。引导“村晚”由春节期间集中开展向节日期间常态化开展延伸，由侧重文艺演出活动向群众文艺展示、特色文化传承、好物美景推介等内容相结合的综合性价庆活动转变。通过“村晚”，展示农村群众精神风貌、传承优秀乡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 15：“燕赵少年读书”系列活动。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共同举办的面向全省中小学生的读书活动，每年 1 届，已举办 17 届。

（五）构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

1. 整体推进全省公共文化云平台体系建设。对接国家公共文化云，在河北省文化和旅游云架构下，建设完善省级公共文化云平台；推动市和有条件的县依托本地智慧城市和政务云平台，建设本级公共文化云平台。推进实现各级公共文化云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设全省集成的管理与服务应用体系，搭建全省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将全省文化大数据汇集到省文化和旅游云平台。逐步完善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体系，推动省、市监测监管云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智能协同，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到2025年，基本建成省、市公共文化云平台体系，实现平台之间无障碍联通，打破“信息孤岛”，形成“集聚效应”。

2. 推进公共文化场馆智慧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中的应用，通过数据分析、转化、应用辅助科学决策，实现场馆运营管理智慧化、服务功能智慧化。开发完善在线信息发布、需求征集、预约预定、在线体验、互动共享、意见反馈等公共文化智慧服务功能，运用人机交互、虚拟现实、全息影像等现代信息技术，增强服务的趣味性和吸引力，提升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到2025年，省、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本具备智慧化服务功能。

3. 加强数字文化资源产品建设推广。统一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标准，对分散、多元、孤立的数字资源进行整合，建设基于云端的具有河北地方特色的全省分级分布式数字文化资源产品库群。发展适于移动互联环境的数字文化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创新数字文化产品服务方式，推动公共图书馆丰富馆藏资源，建设京津冀图书馆红色文献数据库，开展“码上阅读”“在线诵读”“听书打卡”等活动；推动文化馆制作推出

更为丰富的文艺展演、艺术培训、名家课堂等数字文化产品，利用网络媒体以微视（音）频、慕课、直播等方式进行展示，引领群众文化体验新时尚。

4. 创新数字文化服务模式。推动发展基于 5G 等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文化服务模式，建立管理与服务融合、在场与在线联动、线上与线下互通、信息与资源汇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新模式。推动公共文化机构与数字文化企业合作，开发建设数字文化服务终端，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让群众在“指尖”提出要求、在“云端”获取服务、在“掌上”反馈意见。到 2025 年，初步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由政府单向供给向群众交互式、自助式服务转化，由简单提供数字文化产品向公共文化管理服务智慧化转变。

专栏 6 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项目 16：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依托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搭建一套支撑智慧图书馆运行的云基础设施，搭载全网知识内容集成仓储，运行下一代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建立智慧化知识服务运营环境，在部分图书馆及其基层服务网点试点建立实体智慧服务空间，打造面向未来的图书馆智慧服务体系和自有知识产权的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助力公共图书馆智慧化升级和服务效能提升。

项目 17：河北公共文化云。以河北文化和旅游云、各地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打造覆盖全省、互联互通的公共文化智慧管理和智能服务平台体系。面向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建设运营服务实现信息化、集成化管理，实时统计分析数据，科学精准指导工作；面向社会公众，统筹联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场馆，提供信息查询、场馆预定、导航导览、预约点播、艺术普及、在线体验、互动体验、在

线展览、创作生产、数字资源下载、需求征集、评价反馈等智能便捷多元服务；打造基于云端的分级分布式公共数字文化数据中心和数字文化资源库群。

项目 18：河北影视数字制作基地。对河北电影制片厂现有设备设施改造升级，实现影视拍摄、音频制作、数字加工、观影审片等多种专业化、全流程作业，以及制作工艺全数字化和网络化。

项目 19：全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数据采集前端及监管平台，实现对省、市、县三级的有线、无线、卫星广播电视信号播出质量和节目内容、网络视听及新媒体节目、内容和数据等进行监测。

（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1.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逐步完善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制度，完善相关部门配套衔接政策，适时调整并公示购买服务目录，丰富购买内容，创新购买方式。健全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共同参与的服务评价监督机制，提升购买服务质量。创新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引入优质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推动一批公共文化设施整体或部分委托社会力量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演出补贴等方式，鼓励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提供公益性演出。引导支持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等相关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文化消费需求。深入推进公益性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2. 培育壮大公共文化服务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社会组织推荐名录，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服务水平、管理规范的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承接单位，建立健全承接主体资质评价机制，提升社会力量承接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效益。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更多经验丰富的企业参与公共文化 PPP 项目，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的建设运营质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省级区域联动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搭建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出台扶持政策，支持乡村文艺团队、文化大院、文化户蓬勃发展，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结合的农村文化服务队伍。鼓励乡村文艺团队参与乡村文化设施的管理运营和服务，激活基层文化阵地。

3. 健全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信息化系统，完善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学习培训、供需对接和激励保障机制。举办全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大赛，开展最美文化和旅游志愿者评选活动，探索建立志愿服务回馈机制，积极引导、培育壮大全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队伍，到 2025 年，全省注册文化和旅游志愿者人数达到 20 万人。广泛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以市、县为单位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打造“美好生活”系列主题、持续开展“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等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文化志愿者协会、文艺

志愿者协会作用，广泛开展文化、文艺志愿服务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农村地区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培育“文化新乡贤”，鼓励本乡本土在外知识分子、企业家、退休干部等回乡参与文化服务。

专栏 7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 20：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宣传展示、政策解读、信息咨询、业务管理、工作对接、自助服务、需求征集、服务评价等功能于一体，以智能便捷的方式开展志愿者招募、注册和管理，志愿服务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志愿服务工作记录管理和统计分析，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评价激励等工作，满足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服务需求方和人民群众等多方需求。

项目 21：品牌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行动计划、“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志愿服务行动计划、“圆梦工程”——农村未成年人文化志愿服务计划。

（七）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

1. 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培养、激励和评价机制。培养一批长期扎根基层，有责任心、有能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型人才和实干型专家。开展全省公共文化人才现状普查，实施公共文化人才建设强基工程，强数量，强质量，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编制和经费，保证基层文化人才队伍稳定。落实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确保县级公共文化机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通过配备专业人

员、政府购买公益岗服务与文化志愿者帮扶相结合的办法，解决村（社区）公共文化人才短缺的问题，形成长效机制。

2. 加大公共文化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扶持和经费投入，构建政府支持与社会分担相结合的文化人才培养多元投入机制。推动省内相关高校积极开展公共文化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基层公共文化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落实在职培训制度，借助京津优势教育培训资源，加大专业培训力度，对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馆长组织20批次、2000人次培训；每年对基层文化工作者，群众文艺骨干组织全员培训。编制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站）从业人员素质与能力训练大纲，开展业务技能比武，以专业化为导向，强化绩效考核。建设公共文化专业智库，形成专业精湛、结构合理的公共文化政策研究和业务咨询专家团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政府统筹组织、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协调推进、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实施的工作机制。将公共文化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统一部署、规划和实施。各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十四五”时期公共文化发展对建设文化强省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加强督导调度，推动规划任务落地

落实。

(二) 推进依法治文。强化依法行政，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执法检查，压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法律实施责任，督促各级政府落实法律规定。推动出台《河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河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加快完善地方公共文化政策法规体系，为公共文化建设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三) 加大多元投入。严格落实河北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健全衔接配套、职责明确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公共文化发展基金，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 强化考评监督。推动将公共文化建设纳入考核评价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质量强省、文明城市、县城建设等各项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管理绩效考评制度。加强对公共文化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和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价。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

抄送：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